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章程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

一、因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部分股份而使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在完成《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5 万股的授予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从 648,205,604.00 股增加到 648,955,604.00 股；注册资本从 648,205,604.00 元变更为 648,955,604.00 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待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 名原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48,955,604.00 股变更为 648,730,604.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648,955,604.00 元变更为 648,730,604.00 元。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的注册资本和第十九条股份总数进行相应变更。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其它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以上两方面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更改处以字体加粗和横线标记）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试行）》和《广东省股份制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进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2]9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1900100795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试行）》和《广东省股份制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进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2]9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25294G。</u></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205,604.0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48,730,604.00 元。</u></p>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8,205,604.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48,205,60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030,57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2,175,025.00 股。公司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648,730,604.00 股</u>，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648,730,604.00 股</u>，<u>其他种类股：暂无</u>。公司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p>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u>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7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u></p> <p><u>（十七）</u>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8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u></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9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u>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p> <p>公司经理、<u>副经理</u>、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u>本章程中“经理”是指公司总经理，“副经理”是指公司副总经理。</u></p>